

证券代码：688365

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4,420,68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4,420,68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56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568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1,307,316	98.9053	3,113,369	1.0946	1	0.000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	13,769,193	81.5586	3,113,369	18.4413	1	0.000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鲁、孙晨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